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76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1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22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